

证券代码：301296

证券简称：新巨丰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持有公司股份 26,499,61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25%，按照 2026 年 4 月 20 日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 423,765,394 股计算）的股东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厚齐”）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1.5%，即不超过 6,356,480 股，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4,237,653 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苏州厚齐出具的《告知函》，获悉苏州厚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98,400 股，减持股份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0.26%（减持股份占减持时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6%），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苏州厚齐持股由 26,499,619 股变为 25,401,2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6.20%变为 5.95%，其持股变动累计已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双子座大厦西塔260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苏州厚齐于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98,400股，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由6.20%变动为5.95%，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新巨丰	股票代码	301296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098,400		0.26	
合计	1,098,400		0.2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499,619	6.20	25,401,219	5.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99,619	6.20	25,401,219	5.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6年4月20日持有股份数占总股本427,121,514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6年7月29日持有股份数占总股本427,121,514股计算； 2、本次变动前股东持有股份数占2026年4月20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为6.25%，本次变动后股东持有股份数占2026年7月29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为5.99%； 3、减持比例与股份变动前后占总股本比例差值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股东苏州厚齐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5%，即不超过6,356,480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4,237,653股。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苏州厚齐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